

证券代码：831108

证券简称：茶乾坤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振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175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，不需缴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2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175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175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175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175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175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会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175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过去一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、认真，表现优秀。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、完整的角度考虑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报表审查、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175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许洲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